

2020年7月3日

討論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的編製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現行學校採用的學與教資源，包括教科書及教材的編製、選用及監察機制。

學校使用的學與教資源

2. 優質的教材必須配合學校課程的宗旨、目標和內容，幫助學生建構知識、發展技能、培養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促進自主學習。一直以來，學校採用的教材不限於課本，不少教師在日常的教學中，亦會專業運用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教育機構等編製的學與教資源，以豐富學與教。此外，教師亦會自行搜集資料發展校本教材，如筆記、工作紙、補充資料等。

課本評審機制

3. 課本方面，教育局設有嚴謹的課本評審機制，確保「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內容配合課程及具一定質素，適合學生學習之用。出版社編寫教科書，須參考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就課本編印和送審事宜提供的最新指引，以及各科的《課本編纂指引》。每本送審的課本經由局內和局外評審員組成的相關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局外評審員包括現職學校校長、教師、大學學者及其他熟悉該學科內容的專業人士），程序公平公正。現時，絕大部分科目（涵蓋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均接受課本送審，所有通過本局評審的課本已列載於「適用書目表」，讓學校挑選課本時作參考。

4. 至於高中通識教育科，雖然尚未納入評審機制，本局為保障學生的福祉，於2019年9月特別為高中通識教育科「教科書」推出一次性的專業諮詢服務，以提升現時坊間已出版高中通識教育科「教科書」的質素。截至本年6月底，負責專業諮詢服務的人員按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宗旨和目標，已完成閱覽相關「教科書」，並已提供專業

意見以改善高中通識教育科「教科書」質素。參與專業諮詢服務的出版社承諾認真跟進教育局的修改建議，並正修訂「教科書」內容，希望盡早完成，趕及讓學校下學年選用。教育局會總結是次專業諮詢服務的經驗，考慮保證該科的質素措施，包括課本送審的可行性。

教育局發展的學與教資源

5. 本局亦致力發展學與教資源，為學校提供優質的教材，包括為不同科目製作學與教資源、「教育多媒體資源」，以及「教育局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https://www.hkedcity.net/edbosp/>)等，供學校採用。我們一向以嚴謹的態度編製教材，除了配合課程及由本局專科人員審視外，教材在分發給學校使用前，亦會按需要邀請學者或其他相關專業團體給予專業意見，並邀請資深教師試教，以優化教材，確保其適切性及可用性。我們會持續發展多元化的教學資源，支援學校。

校本教材

6. 作為教育專業人員，教師按課程的宗旨和目標，以及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需要，專業地選取合適的教學材料、調適教材的內容，甚或自行編寫校本教材，是教育專業範疇的恆常工作。由於學與教資源種類繁多，來源亦有多方面，因此，教育局已有指引提醒學校需要確立選擇學與教材料的校本準則，以及制定審評機制，以評估和更新校內採用學與教資源。我們亦一直透過課程指引、通函（如：教育局通函第 26/2020 號「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學與教資源」）、不同形式的教師專業培訓課程、校訪等，向學校闡述選用學與教資源的要求和準則，強調教師於施教時，必須嚴謹選取教材，確保不同科目的校本教材符合中央課程的宗旨和目標，所引用的資料正確、內容完整、客觀持平；教師要透過有效的教學策略，讓學生掌握相關的知識和技能，同時培育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校本教材管理

7. 從實際運作層面，校本教材數量龐大，有關由教育局逐一審視每所學校每一科的校本教材的建議，並不切實際。校本管理既賦權亦問責，學校管理層人員（包括中層科主任）有責任了解和監察教師選取或編訂的校本教材的內容和質素，須符合由課程發展議會訂定的課程宗旨和目標，並要考慮到教材是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以保障學生福祉，同時幫助他們建構知識，作多角度的分析，以持平

和理性的態度表達意見。本局亦提醒教師價值教育的重要，課堂教學須秉持客觀、理性和持平的態度，並指導學生尊重不同意見，不能因個人的政治立場而影響教學，或誤導學生及灌輸負面的價值觀。教師的專業在於配合課程施教，選取和調適教材，以及運用適切的教學方式照顧學生的多樣性，但同時亦須為教學的質量專業問責。

教育局的監察

8. 教育局人員一直通過校外評核（外評）及各學習領域或科目的重點視學，監察學與教的質素，並提供具體的專業意見，以促進學校持續發展。外評及視學人員除了評估學校課程的整體規劃外，亦會檢視教師能否選取適切的學與教資源，以及採用有效的教學策略，協助學生以客觀、理性和持平的態度，從不同的維度思考問題、建構知識，培養明辨思維能力，以及尊重、包容等正面價值觀，並且與學校作專業交流及提供改善建議。要促進學校持續改善和發展，學校具自我反思精神十分重要，我們期望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在收到視學報告後，能帶領學校正面看待視學結果及建議，並積極作出適切的跟進。至於跟進學校落實相關改善工作方面，學校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會持續協助學校推行校本管理及提供所需的支援。如學校管理／科目的學與教質素欠理想，本局會按既定機制跟進，包括敦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按視學報告作出改善、鼓勵學校申請本局的校本支援服務。如有需要，甚或安排跟進視學，確保學校能落實跟進建議，以改善學與教的質素。

9. 在幼稚園方面，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均須接受質素評核，目的是核實學校的自評結果，以及評估他們是否達到既定標準。視學人員會按表現指標就幼稚園的整體表現作專業評鑑，若發現幼稚園的課程、教學資源或課業未能配合兒童的能力和發展需要，會要求幼稚園立即停止有關安排和作出改善，也會在質素評核報告中指出不恰當的安排。質素評核報告會上載至教育局網頁，讓公眾人士參閱。教育局人員會通過訪校，跟進有關情況。此外，教育局亦會以抽樣方式到全港幼稚園進行重點視學，了解課程的推行情況和需要關注的事項，以促進幼稚園在學與教範疇的持續發展。視學人員會在完成重點視學後，即時向學校作口頭匯報，亦會明確說明不妥當之處，再致函幼稚園提出改善建議，以便學校跟進。

個案跟進

10. 如公眾對個別學校的教材的適切性或教師在編訂教材方面的專業操守有質疑，可直接向學校或教育局反映。若接獲投訴，校方須即時處理並向相關持分者解釋學校的政策和監管機制。若教育局收到投訴，會評估個案性質，決定是否進行直接調查，或要求相關學校作跟進。教育局會審視學校提交的報告及解釋是否充分和專業，檢視學校的監管機制及教師專業操守方面是否出現問題。若發現學校在管理和監察教學上有疏忽或未有承擔應有的專業職責，本局必定嚴肅跟進；若發現有教師違反專業操守，本局會因應其嚴重性，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向他們發出勸喻信、警告信或譴責信，提醒他們必須秉持專業操守，以符合公眾對教師的期望。情況嚴重者，本局會考慮依據《教育條例》取消有關教師的註冊。

徵詢意見

11. 總括而言，教育局十分重視學與教資源的質素，設有嚴謹的課本評審機制，亦為學校提供具質素的教材，支援學與教。至於校本教材方面，我們會在現行學校質素保證機制之下，持續提高學校管理和專業問責的意識，以及加強教師專業培訓，提升校本教材的質素。

12. 請委員備悉現行學校採用的學與教資源，包括教科書及教材的編製、選用及監察機制。

教育局

2020年7月